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建議

- (1) 採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獨立核數師、
 - (4)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擴大發行授權
- 及
-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No. 25, 25-1 & 25-3, Jalan MH 3, Taman Muzaffar Heights, 75450 Ayer Keroh, Melaka, Malaysia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用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有關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擴散而採取之措施，請參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
- 每位出席者須戴上口罩
- 不提供飲品、茶點或禮品

由於COVID-19大流行疫情持續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2021年9月30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4 |
| 3.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 4 |
| 4. 第(3)項決議案續聘獨立核數師 | 5 |
| 5. 第(4)項決議案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6. 第(5)項決議案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
| 7. 第(6)項決議案授出擴大授權 | 6 |
| 8.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7 |
| 9.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 7 |
| 10. 推薦建議 | 7 |
|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7 |
| 12. 責任聲明 | 8 |
| 13. 一般資料 | 8 |
| 14. 語言 | 8 |
| 附錄一 — 擬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9 |
|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3 |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No. 25, 25-1 & 25-3, Jalan MH 3, Taman Muzaffar Heights, 75450 Ayer Keroh, Melaka, Malaysia舉行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下之各項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45)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
| 「GEM」 | 指 | 聯交所運作之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1年9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2019年12月9日，即股份於GEM上市之日期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將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董事會函件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執行董事：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德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春先生

林炳泉先生

潘正帥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13樓B室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25, 25-1 & 25-3, Jalan MH 3
Taman Muzaffar Heights
75450 Ayer Keroh
Melaka
Malaysia

敬啟者：

建議

- (1) 採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獨立核數師、
 - (4)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擴大發行授權
- 及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閣下提供有關(i)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本公司獨立

董事會函件

核數師；(iv)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v)授予董事擴大授權的資料；及(vi)尋求閣下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2.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有關年報將於2021年9月30日寄發予股東。2021年年報屆時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及余德才先生(「**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春先生(「**陳先生**」)、林炳泉先生(「**林先生**」)及潘正帥先生(「**潘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採用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林先生及潘先生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余先生及陳先生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於2021年9月24日舉行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考慮重選退任董事(經計及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企業策

董事會函件

略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考慮到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推薦重選退任董事，並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陳先生、林先生及潘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並將持續帶來獨立判斷及寶貴建議，尤其可於法律視角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於推薦余先生、陳先生、林先生及潘先生膺選連任董事時經已考慮相關獲提名人士之下列背景及資質：

- (a) 余先生畢業於上海國際經濟技術進修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持有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彼於技術、媒體及電訊業投資、企業策略管理、項目管理、投資業務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 (b) 陳先生分別於2000年及2011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及諾森比亞大學，並分別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7年取得武漢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取得西南政法大學國際法學博士學位。

陳先生於中國及香港的企業融資、私募股權、風險投資、首次公開發售上市以及併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 (c) 林先生於1995年3月獲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頒授商學士學位，自1999年4月1日起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企業融資範疇擁有超過22年經驗。
- (d) 潘先生於1995年獲新加坡認可為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並擁有逾24年與企業及民事訴訟相關的法律執業經驗。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建議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第(3)項決議案續聘獨立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第(4)項決議案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鑒於根據於2020年12月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靈活購回股份，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一直為600,000,000股

董事會函件

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6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而作出知情決定。

6. 第(5)項決議案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鑒於根據於2020年12月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靈活發行股份，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藉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00,000,000股。待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120,000,000股股份。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7. 第(6)項決議案授出擴大授權

此外，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力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的股份，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8.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適用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存置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續聘獨立核數師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至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董事會函件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通函中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13.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14. 語言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2021年9月30日

以下為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余德才先生，執行董事

余先生，47歲，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

余先生畢業於上海國際經濟技術進修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持有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彼於技術、媒體及電訊業投資、企業策略管理、項目管理、投資業務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

余先生為香港匯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獲委任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56）的監事會主席。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21年7月21日起至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董事會或會規定之時間在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書，余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酬240,000港元，該金額乃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所釐定之費率於委任書年期內各服務年度後按年審查。除上述薪金外，余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余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持有112,500,000股股份之好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8.7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現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2) 陳友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45歲，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分別於2000年及2011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及諾森比亞大學，並分別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7年取得武漢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取得西南政法大學國際法學博士學位。陳先生於中國及香港的企業融資、私募股權、風險投資、首次公開發售上市以及併購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

陳先生為香港律師會註冊外地律師及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的合夥人。

於2014年10月至2019年10月期間及2017年10月至2019年4月期間，陳先生分別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分別自2016年12月及2018年2月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諾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10)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2021年7月5日起至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董事會或會規定之時間在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書，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酬180,000港元，該金額乃按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所釐定之費率於服務協議年期內各服務年度後按年審查。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陳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現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3) 林炳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51歲，於2019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1995年3月獲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頒授商學士學位，自1999年4月1日起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先生於企業融資範疇擁有超過22年經驗。於1994年至1997年期間，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助理，展開其職業生涯，其後為高級核數師，主要負責為新加坡公司審核。於1997年7月，彼加入See Hup Seng Pte Ltd(一間以為離岸及海事工業提供近海地區防蝕服務及建築業作主要業務的新加坡公司)，出任業務發展經理一職，其後於1998年6月獲委任為業務發展總監。彼於該公司出任業務發展總監期間帶領SHS Holdings Ltd(前稱See Hup Seng Limited，新加坡股份代號：566)於1998年11月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GX-ST」)凱利板成功上市，並曾擔任上述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至2006年9月。自2006年起，彼開始創業，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私營公司Paliy Marine Engineering Pte Ltd.創辦人之一，主要從事建造和修理船舶、油船及其他遠洋船隻的業務。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19年11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林先生須於董事會或會規定之時間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林先生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約為95,000令吉。該薪酬將按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所釐定之費率按年審查。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林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現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4) 潘正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52歲，於2019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英國雪菲大學法學士(榮譽)學位。彼於1995年獲新加坡認可為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彼擁有超過24年與企業及民事訴訟相關的執業經驗，包括於Ms. Khatter Wong & Partners擔任法律助理。於2000年，彼成立Legalworks Law Corporation，其為一間專門處理保險訴訟的大律師事務所，其後於2007年與M/s Tan Kok Quan Partnership合併，而潘先生曾在此擔任高級合夥人六年。於2014年，彼加入M/s ComLaw LLC出任董事一職。自2020年5月起，潘先生獲委任為PKWA Law Practice LLC的董事。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19年11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潘先生須於董事會或會規定之時間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潘先生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約為95,000令吉。該薪酬將按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所釐定之費率按年審查。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潘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現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括600,000,000股股份。

待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60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合共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僅動用可合法使用之資金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緊接本月前十二個月各自及於本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GEM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20年9月 | 0.096 | 0.085 |
| 2020年10月 | 0.099 | 0.086 |
| 2020年11月 | 0.099 | 0.085 |
| 2020年12月 | 0.135 | 0.088 |
| 2021年1月 | 0.170 | 0.100 |
| 2021年2月 | 0.164 | 0.121 |
| 2021年3月 | 0.153 | 0.123 |
| 2021年4月 | 0.140 | 0.110 |
| 2021年5月 | 0.165 | 0.120 |
| 2021年6月 | 0.280 | 0.145 |
| 2021年7月 | 0.470 | 0.212 |
| 2021年8月 | 0.495 | 0.340 |
| 2021年9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0.445 | 0.370 |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及其配偶Kwong Shir Ling女士於3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6.25%)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及Kwong Shir Ling女士之控股權可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2.5%。

由於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及Kwong Shir Ling女士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50%，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規定須承擔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且將不會購回股份以致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須維持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不論於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茲通告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No. 25, 25-1 & 25-3, Jalan MH 3, Taman Muzaffar Heights, 75450 Ayer Keroh, Melaka, Malaysia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余德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友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林炳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潘正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及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及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之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馬來西亞，2021年9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及余德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春先生、林炳泉先生及潘正帥先生。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倘由法團股東委任(作為結算所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除外)法團代表，其董事或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書副本或就該用途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書或相關授權書的副本，連同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最新股東憲章文件及股東監管團體之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情況而定)每項由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監管團體成員認可之授權書及經公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至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6. 本通告內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而舉行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可能因大規模群眾聚集而構成傳播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之重大風險。

為降低COVID-19大流行傳播風險及為保障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向股東及其受委代表作出如下提醒：

切勿出席

出現上呼吸道疾病症狀或正接受任何檢疫之個人股東切勿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不遲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i)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勸喻股東藉委任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利投票，而非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藉填妥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委任主席代其出席及投票，地址載列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香港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ii) 股東如對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有疑問，可以郵寄方式寄發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以及電郵至contact@nomad-holdings.com。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則有關問題將首先由主席或在場之其他董事回答，然後以書面回覆有關股東。

大會會場

- (i) 本公司將為擬出席人士量度體溫，體溫攝氏37.1度或以上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出席人士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保持良好個人衛生，並會獲發酒精搓手液或免洗殺菌洗手液以供使用。
- (iii) 出席人士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口罩及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距離，未有佩戴口罩者會被拒絕進入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請注意，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行帶備及佩戴口罩。
- (iv) 大會不會提供飲品、茶點或禮品。
- (v) 本公司在法律允許情況下，將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讓不遵守上述第(i)至(iii)項預防措施或被發現出現上呼吸道疾病症狀或正接受檢疫令之人士進入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